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函〔2025〕225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华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

五华县人民政府：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五华县5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华府报〔2025〕6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五华县华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五华县华阳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支撑五华县华阳镇打造为梅州市绿色蔬菜生产基地与五华县西南部重要交通枢纽。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华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87平方公里（20808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81平方公里（19218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不低于 4.64 平方公里（6963 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56 平方公里（846 亩）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空间管控。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区域协调、城乡统筹，明确生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构建“两心一屏、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四、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优化镇域产业发展格局，以华阳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为核心，各村蔬菜、瓜果、水产等富硒特色农产品为支撑，推动农产品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集散和全域旅游，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为核心、以圩镇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镇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提升圩镇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地区的能力，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好满足农民到圩镇就业安家需求和圩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五、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发挥《规划》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指引村庄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相结合，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强化提升镇区综合服务水平，增

强中心村服务设施配建和辐射带动周边村庄的能力，不断提升一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或村庄管控方案，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古氏宗祠、承启楼、簪豫楼、仰天狮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革命遗址及客家围龙屋的保护利用力度，维护华阳镇现存历史风貌、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信息，延续客家民俗风情和优秀传统技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七、夯实基础设施保障。依托汕湛高速、国道 G355 线、省道 S223 线、县道 X960 线构建外联回畅公路网，逐步完善国省道、县道与农村公路间的道路连接。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八、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科学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华阳镇中幼林抚育、造林绿化、支撑林下经济、森林湿地农田碳汇等绿色产业发展，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加强镇域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九、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华阳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统筹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市自然资源局、五华县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